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内部防火墙制度并采取了保密措施。

7、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重大事项提示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人拟采用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 335,000,000 股。

如标的股份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栋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687,730,5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53%。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9,67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82%。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栋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栋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寻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及控制权，亦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目 录

释义	5
绪言	7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1
七、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11
八、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2
九、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4
十一、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5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15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15
十四、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6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7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栋建设、上市公司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源地产、公司	指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信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栋集团	指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利源投资	指	北京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黛世有限	指	黛氏有限公司（开曼）/Dash Limited
大连正源	指	大连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正源	指	南京正源尚峰尚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申建筑	指	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正源地产以协议方式受让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行为（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绪言

2016年5月6日，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起停牌。并自2016年5月1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10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栋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方式受让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58,060,570股股份。

2016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上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上市公司股票复牌。

2016年10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栋集团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358,060,5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70%。

根据《收购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

本财务顾问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根据《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的内容包括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诚信记录、相关承诺等相关情况。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角度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和《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后，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不断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经核查，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

（一）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107-1 号
法定代表人	惠盛林
注册资本	7,946,856,542 元

实收资本	7,946,856,542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99 号的幸福 E 家 1-3 期、位于沙河口区五一路 97 号的幸福 E 家 4 期、位于沙河口区汉阳街 8 号和汉阳街 10 号的幸福 E 家 5 期（3、4-1、4-2、5、6、7、8-1、8-2 区）的房屋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199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东名称	利源投资（50.95%）、大连正源（41.08%）、黛世有限（7.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238131XK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107-1 号
联系电话	0411-84586808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收购办法》所要求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股份的履约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73,092.91	1,830,490.63	1,934,473.13
负债总额	805,083.78	807,302.65	957,608.49

净资产	1,068,009.13	1,023,187.98	976,864.6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4,465.84	287,323.00	487,248.58
利润总额	54,215.61	62,642.87	81,503.31
净利润	41,931.39	46,322.35	61,82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基于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且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相关法律法规基础，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交易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利源投资、大连正源和黛世有限。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利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富彦斌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循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进行专项借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如以本次收购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将按规定进行披露。

七、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高权力机构。2016年10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栋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购买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上述框架协议为基础，与国栋集团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栋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栋集团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

现阶段所需要的授权和批准。

八、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就过渡期安排在《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明确，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过渡期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不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或通过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但现阶段尚无明确、具体的方案。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现有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进行改选，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未确定拟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双方应相互配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具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交易的条款。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适时、适当调整员工的聘用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适当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二）同业竞争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中申建筑、南京正源以外，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南京正源拟从事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建酒店管理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中申建筑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和大连市内第三方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建筑安装的配套开发业务，从未进入过四川地区从事建筑安装业务。上市公司主要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工程施工配套服务，且全部集中在四川地区。因此，中申建筑和国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上市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双方约定，重组相关费用拟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行垫付。如重组成功，实际发生的重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如重组未完成，实际发生的重组费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了重组有关的费用 316 万元。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十一、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提示”部分，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事项外，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下列当事人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国栋建设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上市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终止）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春鸣及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未清偿负

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及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律师事务所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自查报告：安信证券量化投资账户在上市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该账户内股票系安信证券衍生品交易部采用量化模型选股的策略构建的一篮子股票，该买卖行为系通过量化指标交易一篮子股票所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安信证券量化投资账户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在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人拟采用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 335,000,000 股。

如标的股份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栋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687,730,5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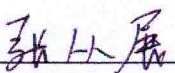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9,67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82%。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栋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栋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寻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及控制权，亦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其他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从展



何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20日